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文 105.08.29
檔號：105599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36210號
附件：1.新收載品項明細表2.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（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）

裝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"佛朗惜眼"補服卡液"FCI Production" Perfluorocarbon Fluids」等2品項暨其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(附件1)及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附件2)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特材收載品項/公告特材品項表，請自行擷取。

訂

副本：行政院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健康保險局、生技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民政府、福利部議會政府建設局、利益會、附屬醫療機構、全民健康保險研究中心、政、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國民健康署、基隆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市、業、材、本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局、本署各分大區藥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大區藥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大區藥品商業同業公會